附件2

无锡经济开发区高端人才安居房购买资格

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为优化无锡经济开发区高端人才安居房购买资格确认流程，经研究，制订本标准。设定人才安居房购买资格总分，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：基础认定分、人才贡献分。得分公式：资格总分=基础认定分+人才贡献分，购房资格起步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。

一、基础认定分的分值认定

获市A类认定人才按照层次，A1类得60分、A2类得50分、A3类得40分；

获市B类认定人才按照层次，B1类得35分、B2类得30分、B3类得28分；

获市C类认定人才按照层次，C1类得24分、C2类得20分、C3类得18分。

二、人才贡献分的分值认定

该部分分值主要以高端人才单位、个人、家庭三个维度按照贡献情况进行分值认定。

（一）单位（研究院、创新平台、创新中心或人才企业）贡献分。该项贡献分值主要考量人才所在单位的运营情况、规模、税收和荣誉情况等，赋分最高累计不超过20分，主要包括以下方

面：

1.人才所在区内注册研究院（平台、创新中心）、人才企业有实际运营场所、运营时间达到一年以上，缴纳地方社保或个税的在册员工50人以上的，计3分，缴纳地方社保或个税的在册员工每增加50人，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；

2.人才所在区内注册研究院（平台、创新中心）累计引进落户平台企业（注册资金达200万以上的）达5家以上或平台企业年开票销售额满10000万元，计2分，每增加1家引进平台企业或平台企业年开票销售额每增加2000万，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；或人才所在企业年度开票销售额达1000万的，计2分，开票销售额每增加500万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；

3.人才所在区内注册研究院（平台、创新中心）年度纳税额满200万，计2分，每增加50万元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；或人才所在企业年度纳税额满50万，计2分，每增加10万元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；

4.人才所在区内注册研究院（平台、创新中心）、人才企业落户后获得国家级颁发的荣誉，计2分；获得省级颁发的荣誉，计1分；获得市级颁发的荣誉，计0.5分；同一类别荣誉以最高等级赋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；

5.人才所在区内注册研究院（平台、创新中心）、人才企业研究院（创新中心）或人才企业吸纳院士以上加盟担任高级职务或

参与占股达5%以上的，加2分；累计引进硕士以上学历人才超20名以上的（以缴纳社保及个税为准），加2分。

（二）个人贡献分。该项贡献分值主要考量高端人才本人的职务层次、学历层次、落地发展情况、荣誉情况等，赋分最高累计不超过30分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6.支持A1、A2类顶尖人才在区内购房，经认定，为区域发展作出杰出贡献，且有具体规模项目、团队在区内落地落户的，计10分；

7.人才本人在研究院（平台、创新中心）担任高级管理层职务的，计3分，担任机构主要负责人的，计5分；或担任所在企业高级管理层的，计3分，担任企业创始人、创始合伙人的，计5分；人才在企业占股不低于30%的（以工商信息为准），计3分，股份比例每超过5%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；

8.人才本人学历为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学历的，计1分；985、211高校或全球100强高校的全日制硕士学历的，计2分；普通高校博士或者双硕士学历的，计3分；985、211高校或者全球100强高校博士学历的，计5分，以最高学历为准。曾任普通高校副教授以上的或中国500强企业同等高级管理职务的，计3分；曾任国内985、211、全球100强高校副教授以上或世界500强企业同等高级管理职务的，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；

9.人才本人在区内连续1年以上缴纳社保及个税，计5分，每增加半年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；

10.人才本人获得国家级颁发的荣誉，计3分；获得省级颁发的荣誉，计2分；获得市级颁发的荣誉，计1分；同一类别荣誉以最高等级赋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（三）家庭贡献分。该项贡献分值主要考量高端人才家庭、子女的综合情况，赋分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11.人才落户后在无锡经济开发区租房满一年，计2分，每增加半年加0.5分，总计不超过5分，以出具的租房协议、缴款记录为准；

12.人才其配偶已留锡就业，提供半年以上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，计2分，每增加半年加0.5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；

13.人才子女在无锡入学就读半年以上，并提供学校在读证明的，计2分，每增加半年加0.5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；

14.人才落户无锡经济开发区后养育二胎的，计3分；养育三胎的，计5分。

除以上条件，其他突出贡献情况经人才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，可进行加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